

蕉岭县财政局文件

蕉财社〔2021〕65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6 项资金的通知

蕉岭县卫生健康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6 项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1〕103 号）和梅市财社〔2021〕63 号文精神，现按规定下达 2021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6 项资金共 166.05 万元（详见附件）。此项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请加强资金的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科学合理确定项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确保资金发挥绩效。

附件：《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6 项资金的通知》（梅市财社〔2021〕63 号）



梅州市财政局文件

梅市财社〔2021〕63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6 项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相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6 项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1〕103 号）精神及市卫生健康局提出的资金分配方案，并经市领导批准同意，现下达 2021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6 项资金 3819.38 万元（其中省管县 2087.83 万元由省下达），具体分配情况及功能科目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有关收入请各县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有关单位列“210 卫生健康支出”下的项级科目。

二、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并纳入直达资

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项目代码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Z195110010005”“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Z135080009027”“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Z145110010014”“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Z155080000004”，标识均为“01中央直达资金”，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三、各县财政应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四、各级财政、卫生健康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统筹安排并使用好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地方财政补助资金及其他部门、其他渠道支持的资金，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

五、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各单位、县（市、区）参照《2021年度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认真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 2021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6项
资金分配表
2. 2021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分配表
3. 2021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分配表

4. 2021 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5. 2021 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分配表
6.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分配表
7.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资金分配表
- 8-1-1. 2021 年重大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项目工作任务表（全国医疗服务价格和成本监测项目）
- 8-1-2. 2021 年重大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项目工作任务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项目）
- 8-1-3. 2021 年重大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项目工作任务表（健康素养监测项目）
- 8-1-4. 2021 年重大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项目工作任务表（妇幼健康监测项目）
- 8-1-5. 2021 年重大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项目工作任务表（重点急性传染病监测项目）
- 8-1-6. 2021 年重大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项目工作任务表（麻风病防治项目）
- 8-1-7. 2021 年重大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项目工作任务表（疟疾等其他寄生虫病监测项目）
- 8-1-8. 2021 年重大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项目工作任务表（水和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和伤害监测项目）
- 8-2. 2021 年重点地方病防治项目工作任务表

- 8-3-1. 2021 年职业病防治项目工作任务表（一）
- 8-3-2. 2021 年职业病防治项目工作任务表（二）
- 8-3-3. 2021 年职业病防治项目工作任务表（三）
- 8-3-4. 2021 年职业病防治项目工作任务表（四）
9.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0.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11.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计划生育转移支付）
1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13.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梅州市财政局

2021 年 7 月 1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市卫生健康局

梅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15 日印发

（共印 10 份）

2021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6项资金分配表

金额单位：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及功能分类科目						备注
	2100136 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100137 中央财政公立医疗机构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2100141 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2100249 中央财政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2100249 中央财政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训)补助资金	2100390 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合计	18,820,000.00	6,220,000.00	1,453,800.00	6,000,000.00	3,760,000.00	1,940,000.00	
梅州市小计(不含省管县)	6,074,600.00	4,040,000.00	990,900.00	2,000,000.00	3,760,000.00	450,000.00	
市卫生健康局(市健康教育)	-	-	-	-	-	-	
市人民医院	10,000.00	450,000.00	-	-	3,745,600.00	-	
梅州市中医医院	400,000.00	400,000.00	-	-	-	-	
梅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414,400.00	400,000.00	-	-	14,400.00	-	
嘉应学院医学院附属医院	210,000.00	210,000.00	-	-	-	-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市卫生监督所	160,000.00	-	-	-	-	-	
市妇幼保健院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123,600.00	500,000.00	-	-	-	-	
梅州市慢性病防治院	270,000.00	270,000.00	-	-	-	-	
梅江区	1,732,600.00	300,000.00	268,800.00	-	-	25,300.00	
梅县区	2,225,000.00	490,000.00	452,300.00	-	-	229,900.00	
平远县	561,100.00	480,000.00	51,800.00	-	-	106,600.00	
蕉岭县	864,300.00	510,000.00	148,000.00	-	-	88,200.00	
财政省直管县小计	12,745,400.00	2,180,000.00	462,900.00	4,000,000.00	-	1,490,000.00	
兴宁市	4,267,300.00	550,000.00	152,300.00	2,000,000.00	-	470,000.00	
大埔县	1,657,500.00	550,000.00	158,800.00	-	-	190,000.00	
丰顺县	2,127,300.00	560,000.00	97,600.00	-	-	210,000.00	
五华县	4,698,300.00	490,000.00	54,200.00	2,000,000.00	-	620,000.00	

2021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分配表

地区	2019年常住人口 (万人)	提前下达补助资金 (万元)	本次下达合计 (万元)	其中:			其中:				中央资金 人均补助 (元/ 人)
				中央绩效因素	省级绩效因素	结余中央补助 资金	中央补助资金 合计(万元)	重大疾病与 健康危害因 素监测项目	重点地方病 防治项目	职业病防治项目	
档次	1档	2档	3档=6档+4档 +5档	4档= (24+1020- 10176.71×79 ×0.3)×第1 档/10176.71	5档=第1档× 74×0.3× 0.05+奖惩	6档=第1档× 29569.85/1017 6.71	7档=2档+3档	8档	9档	10档	11档=7档 /1档
合计	438.29	3,330.88	1,882.00	121.98	486.50	1,273.52	10,212.88	337.95	115.44	148.58	
梅州市小计(不含省管县)	141.47	2,689.02	607.46	39.37	157.03	411.06	3,296.48	258.80	63.48	106.96	
市卫生健康局(卫健教研)		22.79					22.79				
市人民政府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自然疫源性疾病控制中心		332.26					332.26	144.35	31.00	36.12	
市卫生监督所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市妇幼保健院(市服务中心)		2.00	12.36	12.36		12.36	14.36	6.00		6.36	
梅江区	42.40	396.93	173.25	11.80	47.06	114.40	872.19	31.16	14.08		26.57
梅县区	54.40	396.76	222.30	15.14	60.28	146.78	1,119.06	22.30	6.08	19.66	20.57
平远县	33.52	387.72	96.11	6.54	24.11	63.46	483.83	43.69	6.32	14.41	20.57
蕉岭县	21.15	345.65	55.43	5.85	23.48	57.06	433.08	10.30	6.00	14.41	20.57
财政省直管县小计	296.82	5,641.86	1,274.54	82.61	329.47	862.46	6,916.40	79.15	51.96	41.62	
兴宁市	99.38	1,888.98	426.72	27.66	116.31	268.76	2,315.71	31.92	14.80	9.94	23.30
大埔县	36.00	733.70	165.75	15.74	42.85	112.16	899.45	14.36	14.76	7.33	23.30
五华县	49.54	941.64	212.73	13.79	54.99	143.95	1,154.37	16.11	8.12	9.69	23.30
紫金县	194.90	2,077.54	469.83	30.42	121.32	317.39	2,546.87	15.74	14.28	14.66	23.30

备注: 1. 2021年人均补助标准为79元, 补助资金可安排给镇或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的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 地级以上常住人口数不含财政省直管县数据。

3. 省级绩效因素根据2019年度广东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支出进度(附件2)确定。中央资金人均补助低于23.02元的地区应按照《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财社〔2020〕262号)由市县财政补助承担补助经费, 使本地区人均经费达到当年人均补助标准23.02元。

4. 17项新列入项目经费补助标准9元/人, 重大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项目、重点地方病防治项目、职业病防治项目参照国家项目资金下达方式或按照项目目录法单列, 其他新列入项目按照因素法由各地根据任务量和补助标准统筹安排, 其他任务由卫生健康委员会下达。

5. 职业病的防治项目: 省直管县的奖金额度由各地根据任务分配情况分解下达。

2021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分配表

金额单位：万元

地区	补助资金合计	其中：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助	村卫生站补助		
合计	194	16	178		
梅州市小计（不含省直管县）	45	5	40	2300249	51301
梅江区	2.53	1	1.53	2300249	51301
梅县区	22.99	2	20.99	2300249	51301
平远县	10.66	1	9.66	2300249	51301
蕉岭县	8.82	1	7.82	2300249	51301
财政省直管县小计	149	11	138		
兴宁市	47	3	44	2300249	51301
大埔县	19	2	17	2300249	51301
丰顺县	21	2	19	2300249	51301
五华县	62	4	58	2300249	51301

2021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金额单位：万元

地区	2021年度补助资金		粤财社〔2020〕307号：梅州市社〔2020〕160号 已提前下达资金		本次应下达补助资金				2020年度实施 结算调整资金	本次实际下达 补助资金	功能分类 科目	政府预算 经济科目
	小计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 家庭奖励扶助 制度补助资金	小计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 家庭奖励扶助 制度补助资金	小计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 家庭奖励扶助 制度补助资金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 资金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 资金				
总次	1档-3档-4档	2档	3档	4档-5档-6档	7档-8档-9档	8档-2档-5档	9档-3档-6档	10档	11档-7档-10 档	12档	13档	
合计	519.11	415.41	103.70	396.82	122.29	96.81	25.48	23.09	145.38			
梅州小计（不含梅 县、兴宁市）	326.10	262.51	63.59	245.83	80.27	62.85	17.42	18.82	99.09			
梅江区	63.35	47.43	35.62	61.17	22.08	11.65	10.43	6.80	28.88	2300249	51301	
梅县区	144.88	131.55	34.72	110.21	36.39	31.56	4.83	8.84	46.23	2300249	51301	
兴宁市	46.56	36.46	3.68	32.36	3.14	2.93	0.11	0.04	8.18	2300249	51301	
蕉岭县	56.76	48.38	7.37	42.09	13.66	11.61	2.05	3.14	16.80	2300249	51301	
财政省直管县小计	193.01	152.90	40.11	150.99	42.02	33.96	8.06	4.27	46.29			
兴宁市	64.32	49.54	14.58	50.22	13.90	10.60	3.30	1.33	15.23	2300249	51301	
五华县	37.37	32.86	5.11	21.92	5.45	4.43	1.02	-0.03	5.42	2300249	51301	
丰顺县	48.21	35.34	13.87	46.52	3.69	7.41	2.28	0.07	9.76	2300249	51301	
大埔县	33.11	27.77	7.55	10.33	12.96	11.52	1.44	2.90	15.88	2300249	51301	

2021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市	合计	按行政区划因素分配资金数		按人口因素分配资金数	按绩效因素		已提前下达补助资金数 (粤财社[2020]304号、 梅市财社[2020]157号)	此次下达补助资金数
		县级公立医院改革补助	城市公立医院改革补助		县级公立医院	城市公立医院		
合计	3,179	1,260	660	637	369	253	2,557	622
梅州市小计(不含省直管县)	1,810	540	660	206	151	253	1,406	404
梅州市人民医院	175		130			45	130	45
梅州市中医医院	140		100			40	100	40
梅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144		104			40	104	40
嘉应学院医学院附属医院	91		70			21	70	21
梅州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176		126			50	126	50
梅州市慢性病防治院	97		70			27	70	27
梅州市第二中医医院	152		60	62		30	122	30
梅县区	308	180		79	49		259	49
平远县	262	180		31	51		214	48
蕉岭县	265	180		34	51		211	54
财政省直管县小计	1,369	720	--	431	218	-	1,151	218
兴宁市	379	180		144	55		324	55
五华县	388	180		159	49		339	49
丰顺县	308	180		72	56		252	56
大埔县	294	180		56	58		236	58

备注：1. 韶关市浈江区、武江区和湛江市麻章区、坡头区无城市辖区公立医院，不安排城市公立医院补助资金。

2. 根据财社〔2020〕159号文，2020年中央财政已经提前下达我省2021年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40350万元（不含深圳）由中央财政经省财政转移支付，提前下达资金已按照行政区划因素（25980万元）和人口因素资金（14370万元）分配下达至各地。

3. 此次根据财社〔2021〕35号文，中央下达我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不含深圳）共计8205万元（其中人口因素110万元，绩效因素8095万元），全额按绩效因素进行分配。

附件6

2021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金额：万元

单位	毕业后教育阶段	紧缺人才培养	本次下达资金
合 计	363.00	13.00	376.00
梅州市人民医院	363.00	11.56	374.56
梅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1.44	1.44

2021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编码	县(市、区)名称	合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能力建设	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	功能科目	部门预算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经济科目
	合计	600	400	200			
608001	梅州市	200		200	2100299		51301
	平远县	200		200			
	财政省直管县小计	400	400	-			
608003	兴宁市	200	200		2100299		51301
608009	五华县	200	200		2100299		51301

2021年重大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项目工作任务表

全国医疗服务价格和成本监测项目

项目单位	目标	监测点数	考核要求
合计	提高监测网络成员单位的上报数据质量，培养监测网络、医疗成本与价格相关研究人才，提高监测网络上报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	1	监测网络成员单位按国家要求每年保质保量完成1次数据上报。对院级监测分析报告框架指标等提出意见建议。
梅州人民医院		1	

2021年重大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项目工作任务表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项目

项目单位	目标	监测点数	考核要求
合计	完成年度全省监测实施方案的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点县（市区）覆盖率100%，食源性疾病监测县（市区）覆盖率100%，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任务完成率100%。	8	按时完成年度风险监测任务及数据上报，完成年度风险监测报告。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8	

2021年重大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项目工作任务表

健康素养监测项目

地区	项目单位	任务
梅州市	梅州市梅县区卫生健康局	居民健康素养监测：在国家指定的16个监测县（市、区）组织开展居民健康素养监测工作。

2021年重大疾病与健康危险因素监测项目工作任务表

项目	任务	完成时间	完成质量		完成数量		完成效果		完成评价		完成备注	
			合格率	达标率	完成数	达标数	满意度	知晓率	覆盖率	达标率	覆盖率	达标率
1. 监测点建设	1.1 确定监测点	2021.1.1-2021.1.31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2 监测点培训	2021.1.1-2021.1.31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 数据收集	2.1 数据录入	2021.2.1-2021.2.31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2 数据审核	2021.2.1-2021.2.31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3. 数据分析	3.1 数据整理	2021.3.1-2021.3.31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3.2 数据报告	2021.3.1-2021.3.31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4. 宣传培训	4.1 宣传材料	2021.4.1-2021.4.31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4.2 培训讲座	2021.4.1-2021.4.31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5. 总结评估	5.1 项目总结	2021.5.1-2021.5.31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5.2 项目评估	2021.5.1-2021.5.31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备注：1. 本表为项目工作任务表，用于明确项目各阶段的工作任务、完成时间、完成质量、完成数量、完成效果、完成评价、完成备注等。2. 本表为项目工作任务表，用于明确项目各阶段的工作任务、完成时间、完成质量、完成数量、完成效果、完成评价、完成备注等。3. 本表为项目工作任务表，用于明确项目各阶段的工作任务、完成时间、完成质量、完成数量、完成效果、完成评价、完成备注等。4. 本表为项目工作任务表，用于明确项目各阶段的工作任务、完成时间、完成质量、完成数量、完成效果、完成评价、完成备注等。5. 本表为项目工作任务表，用于明确项目各阶段的工作任务、完成时间、完成质量、完成数量、完成效果、完成评价、完成备注等。6. 本表为项目工作任务表，用于明确项目各阶段的工作任务、完成时间、完成质量、完成数量、完成效果、完成评价、完成备注等。7. 本表为项目工作任务表，用于明确项目各阶段的工作任务、完成时间、完成质量、完成数量、完成效果、完成评价、完成备注等。8. 本表为项目工作任务表，用于明确项目各阶段的工作任务、完成时间、完成质量、完成数量、完成效果、完成评价、完成备注等。9. 本表为项目工作任务表，用于明确项目各阶段的工作任务、完成时间、完成质量、完成数量、完成效果、完成评价、完成备注等。10. 本表为项目工作任务表，用于明确项目各阶段的工作任务、完成时间、完成质量、完成数量、完成效果、完成评价、完成备注等。

2021年重大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项目工作任务表

麻风病防治项目

地区	麻风病症状监测				高危人群监测				现症病人监测				疫点监测
	任务数1: 麻风病症状监测	任务数2: 信息处理	任务数3: 宣传培训补助	任务数4: 麻风可疑者筛查	任务数5: 密切接触者检查	任务数6: 治愈存活者监测	任务数10: 治愈现症病例监测	任务数11: 乡村医生管理病人补助	任务数12: 麻风反应监测	任务数13: 神经炎监测	任务数15: 疫点调查		
合计	70	70	70	16	60	72	6	6	1	1	1	1	1
梅州市小计(不含省管县)	23	23	23	5	10	45	1	1	1	1	1	1	1
市慢性病防治院													
梅江区	6	6	6	1	0	1							
梅县区	9	9	9	2	7	21							1
平远县	5	5	5	1	0	14							
蕉岭县	3	3	3	1	3	9							1
财政直管县小计	47	47	47	11	50	27	1	5	0	0	0	0	0
兴宁市	10	10	16	4	10	8	1	1					
五华县	7	7	17	4	20	5	2	2					
丰顺县	8	8	8	2	10	7	1	1					
大埔县	6	6	6	1	10	7	1	1					

2021年重大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项目工作任务表

疟疾等其他寄生虫病监测项目

单位	发热病人血检 (例)	媒介调查(点)	土源性线虫 病监测点 (点)	食源性寄生虫 病(点)	食源性寄生虫病 防治疫点干预 (点)
合计	3200	1	1	0	0
梅州市小计	1600	0	1	0	0
梅江区	400		1		
梅县区	400				
平远县	400				
蕉岭县	400				
财政省直管县小计	1600	1	0	0	0
兴宁市	400	1			
五华县	400				
丰顺县	400				
大埔县	400				

2021年重点地方病防治项目工作任务表

单位	地方病现症患者治疗及随访		监测评价					社会动员		能力建设	
	氟骨症药物随访(人)	健康档案管理及随访(人)	饮用水型氟中毒监测评价(村)	碘缺乏病监测评价(县)	地市级质量控制与技术指导(县)	省级抽查复核、分析汇总(县)	地市级(个)	县级(个)	地市级(个)	县级(个)	
合计	0	0	111	8	8	8	1	6	1	4	
梅州市小计(不含省直管县)	0	0	12	4	8	4	1	4	1	1	
梅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8		1		1		
梅江区			2	1		1		1		1	
梅县区			2	1		1		1			
平远县			3	1		1		1			
蕉岭县				1		1		1			
财政省直管县小计	0	0	99	4	0	4	0	4	0	3	
兴宁市			20	1		1		1		1	
五华县			19	1		1		1		1	
丰顺县			53	1		1		1			
大埔县			7	1		1		1		1	

备注:

1. 地方病现症患者治疗及随访: 按2020年统计时尚健在的现症患者(38人)安排任务。
2. 监测评价: 全省按40个病区共77个饮用水型氟中毒病区村, 115个县(市、区)开展水质监测评价县安排任务, 兴宁市、梅州市同时按县评(下同)。此数不含深圳的部分。
3. 社会动员: 按115个县(市、区)安排任务。此数不含深圳的部分。
4. 能力建设: 按国家任务量安排县、药监等(14)个单位安排任务。深圳等安排深圳市及其辖区。
5. 此款不含县局级任务。

2021年职业病防治项目工作任务表（一）

项目单位	职业健康核心指标监测		职业健康核心指标常规监测		职业健康核心指标专项监测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与职业病诊断机构质量控制		职业病诊断机构报告		职业性尘肺病患者随访调查与康复管理		重点职业人群健康素养监测与干预			
	职业健康核心指标常规监测		职业健康核心指标专项监测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与职业病诊断机构质量控制		职业病诊断机构报告		职业性尘肺病患者随访调查与康复管理		重点职业人群健康素养监测与干预		重点职业人群健康素养监测与干预			
	任务数（个案卡报告率）	考核要求	任务数（县区数）	考核要求	目标	考核要求	任务数（报告率）	考核要求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数	目标	考核要求	任务数（康复站数量）	目标	考核要求	任务数（监测人群数）	考核要求
合计	≥90%		1	按要求完成尘肺病主动监测县区数不低于任务数	尘肺病筛查	≥90%	职业诊断机构报告率不低于90%	8	开展实验室比对与质量控制	1	开展尘肺病患者康复管理工作	1	0	通过网络问卷等方式了解劳动者对职业病危害防护知识的知晓情况、工作相关的肌肉骨骼系统疾病及精神障碍等情况	2000	原则上各市级单位至少调查10个重点行业领域约2000名劳动者，即每个行业领域至少调查200名劳动者
郑州市疾控中心	≥90%					≥90%		3		1					2000	
郑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90%		1	按要求完成尘肺病主动监测县区数不低于任务数	尘肺病筛查	≥90%	职业诊断机构报告率不低于90%									
高新区	≥90%															
五华区	≥90%															
嵩明县	≥90%															
嵩州市	≥90%															
嵩县	≥90%															
北岭县	≥90%															
嵩州市	≥90%															
嵩州市	≥90%															

备注：不完成任务数为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预算内资金项目任务数，全年总任务数按往年下达任务数为准。

2021年职业病防治项目工作任务表（二）

项目单位	劳动者个人剂量监测和职业健康检查			双剂累计监测			眼晶状体剂量监测			核医学人员放射防护调查与内照射监测			职业与事故过速照射人员健康数据收集与医学随访		
	目标	任务数(人)	考核要求	目标	任务数(人)	考核要求	目标	任务数(人)	考核要求	目标	任务数(人)	考核要求	目标	任务数(数)	考核要求
合计		100	监测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率达到90%，职业健康体检率达到90%（每年）	加强对放射工作人员的工作场所剂量监测	20	监测医院的放射工作人员剂量监测率达到100%	加强对放射工作人员及从事放射学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体检		对从事放射学的工作人员开展职业健康体检或健康监测，人数不少于任务数	加强核医学工作人员内照射监测		对从事核医学工作的放射工作人员开展内照射剂量估算不少于任务数	开展过速照射人员信息收集整理	4	对过速照射人员各项健康数据建立数据库，开展医学随访
梅列疾控中心	加强放射工作人员健康体检	50(个人剂量)			20									2(健康体检跟踪)	
梅列市妇幼保健院		50(职业健康体检)												2(医学随访)	

备注：本表任务数为梅列市2021年中央财办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任务数，全年总任务数按当年中下进任务数为准。

2021年职业病防治项目工作任务表（三）

项目单位	职业病危害因素实验室检测			数据复核			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质量监测			职业卫生检验检测能力盲样比对			网络报告		
	目标	任务数 (例数)	考核要求	目标	任务数 (例数)	考核要求	目标	任务数 (例数)	考核要求	目标	任务数 (例数)	考核要求	目标	任务数 (哨点 级)	考核要求
合计		50			16								80		
梅州疾控中心		10			16								80		
梅县区	用人单位 工作场所	12	开展工作 场所存在 职业病危 害因素实 验室检测 用人单位 数不低于 任务数。	省级单位 对10%的 用人单位 监测结果 进行复核		市级对监测 结果复核 为监测单 位的20%	提升职业 病危害因 素定期质 量监测的 质量。		对40家用 人单位职 业危害 因素定期 检测报告 进行质量 监测。	提升地方 各级职业 病防治技 术支撑机 构和职业 卫生技术 服务机构 的检测能 力水平。					
五华县	存在职业 病危害因 素实验室 检测。	12													
兴宁市		8													
大埔县		6													
丰顺县		8													
蕉岭县		12													
平远县		12													

备注：本表任务数为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任务数，全年总任务数以年中下达任务数为准。

2021年职业病防治项目工作任务表（四）

项目	非尘毒有害物理因素职业健康监护与健康评价										放射卫生定期检测				放射卫生应急检测				
	放射卫生职业健康监护与健康评价					其他类职业健康监护与健康评价					任务数(例数)	目标	考核要求	任务数(例数)	目标	考核要求	任务数(例数)	目标	考核要求
	任务数(例数)	目标	考核要求	考核要求	考核要求	任务数(例数)	目标	考核要求	考核要求	考核要求									
职业病防治项目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职业病防治项目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职业病防治项目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职业病防治项目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注：1. 本表为职业病防治项目工作任务表，不作为考核依据。2. 本表为职业病防治项目工作任务表，不作为考核依据。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市级财政部门		梅州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梅州市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34,150.32			
	其中:中央补助(不含深圳):	10,212.58			
	地方资金:	23,937.74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免费为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险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保持重点地方疾病防治全面落实,开展职业危害防治,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保健、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应急急救、计划生育等方面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达	≥90%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90%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13.71万人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8.05万人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65%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65%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项每年随访(访)2次完成率	≥90%	
			地方病监测完成率	≥90%	
			职业危害核心指标监测县区覆盖率	≥90%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覆盖率	≥90%	
			职业病防治重点工作完成率	≥90%	
			职业病防治重点工作数据及时上报率	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居民规范使用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90%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90%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90%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90%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85%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置率	≥95%	
			及时有效报告处置人感染H7N9疫情	100%	
			及时报告报告或有效处置人感染H7N9疫情	100%	
			地方病核心指标达标率	≥90%	
			职业病可疑报告率	≥90%	
			中国青少年超重肥胖率监测率	100%	
			监测点(县/区)自杀事件监测报告率	≥90%	
			乡镇开展鼠业专业消杀评价	≥镇覆盖率100%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不断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获得感	不断提升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不断提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不断提升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中医药局	
市级财政部门	梅州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梅州市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3179	
	其中:中央补助(不含前期)		3179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基本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权责清晰、管理科学、治理完善、运行高效、监督有力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立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运行新机制和科学合理的补偿机制。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公立医院医疗收入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
			公立医院资产负债率	较上年降低
			公立医院基本建设、设备购置长期负债占总资产的比例	较上年降低
			1000张及以上床位大型公立医院安防系统建设达标率	>85%
			1000张及以上床位大型公立医院安防覆盖率	>75%
		质量指标	三级公立医院出院患者手术占比	较上年提高
			三级公立医院出院患者四级手术比例	较上年提高
			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	较上年降低或≤9.35天
		成本指标	公立医院百元医疗收入的医疗支出(不含药品收入)	较上年降低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数占医疗卫生机构诊疗总人次数的比例
	公立医院每门急诊人次平均收费水平增长比例			较上年降低
	公立医院药品费用平均药费费用增长比例			较上年降低
	二级公立医院门急诊人次数与出院人次数比			较上年降低
	可持续影响指标		管理费用占公立医院业务支出的比例	较上年降低
			三级公立医院万元收入能耗支出	较上年降低
			财政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数占公立医院总数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立医院职工满意度	≥71分
			公立医院门诊患者满意度	≥87分
			公立医院住院患者满意度	≥91分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市级财政部门	梅州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梅州市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3499.09		
	其中：中央补助 (不含深圳)	542.2		
	省级补助	2956.89		
年度总体目标	<p>目标1：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p> <p>目标2：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p>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141人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	441人
			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一级、二级、三级人数	173人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14924人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发放标准	4200元/人/年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发放标准	5400元/人/年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发放标准		三级：2400元/人/年 二级：3600元/人/年 一级：4800元/人/年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发放标准		96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中医药局	
市级财政部门	梅州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梅州市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4,227.75		
	其中:中央补助 (不含深圳)	729.25		
	地方补助	3,498.50		
年度总体目标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全科医生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发〔2011〕2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关于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号)、《关于开展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5〕97号)等文件精神,完成2021年中央财政经费支持的本地区各项卫生健康培训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紧缺人才培养完成率	≥90%
		县乡村卫生人才培养完成率	≥90%	
	质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80%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接受第三方机构评估的合格率	≥80%	
	成本指标	中央财政对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的投入标准	3万元/人/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中紧缺专业招收完成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训对象的满意度	≥80%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市级财政部门	梅州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梅州市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600		
	其中：中央补助	600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2021年，支持省级、县区级疾控机构加强能力建设，支持县区级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支持省级妇幼保健机构实施省域妇幼健康“大手拉小手”行动。职业病诊断机构设备条件符合职业性尘肺病和职业性噪声聋诊断有关标准要求，进一步健全职业病诊断服务网络，提高职业病诊断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尘肺病患者救治水平和康复工作成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区级疾控机构覆盖率	≥15%
			县区级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项目覆盖机构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项目覆盖县区级疾控机构基本检验能力较上年提升比例	≥10%
			辖区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85%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住院分娩率	≥99%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县疾控机构服务能力提升	较上年提升
项目县区妇幼保健机构孕产妇系统管理能力			不断提升	

